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詩棋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3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詩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詩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起詐欺、竊盜之財產犯罪前科，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施用詐術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併兼衡本案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詐得之儲值金新臺幣5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

01 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
02 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
03 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05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趙于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調偵字第330號

23 被 告 黃詩棋 女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25 之3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6 ○○執行中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一、黃詩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3日23時13分前某時，透過臉書網站，使用臉書暱稱「陳枚玫」以及暱稱「黃珊珊」向田詩敏佯稱有6/3 hit fm的門票可出售云云，致田詩敏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2年5月14日8時58分許，儲值新臺幣(下同)500元至黃詩棋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號所綁定之星巴克會員帳號。嗣田詩敏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田詩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詩棋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田詩敏於偵查中之指述。	證明被告有以上開詐欺方式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儲值500元至黃詩棋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號所綁定之星巴克會員帳號之事實。
3	(一)悠活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112悠活字第122號函及其附件。 (二)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。	證明被告有以其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號綁定星巴克會員帳號
4	告訴人所提供：其與被告即臉書暱稱「陳枚玫」之對話紀錄。	證明： (一)告訴人有儲值新臺幣(下同)500元至黃詩棋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-0

01

		00000號所綁定之星巴 克會員帳號。 (二)被告有以臉書暱稱「陳 枚玫」向告訴人稱有6/ 3 hit fm的門票可出售 云云。
5	(一)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 2年度偵字第27024號等 案件之起訴書 (二)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偵字第7750號及 第9811號併案意旨書。	證明被告已因多次使用臉書 暱稱「陳枚玫」行使上開類 似詐術，而遭他署提起公訴 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至未扣
03 案之犯罪所得5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
04 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5 追徵其價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0

檢 察 官 甘佳加

1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3

書 記 官 劉育彤

14

所犯法條：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

(普通詐欺罪)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